

15.92

蕪文史資料



第二輯

85

蕪市政协文史資料委員會 編



暮山观烈士纪念碑



苍龙峡



苍龙峡石刻



杨公洞

目 录

莱芜县农民协会的建立与发展·····	1
抗日战争中的盘查站·····	23
口镇地区的两次讨吴战斗·····	30
莱芜战役回忆片段·····	33
国民党第七十三军从守备南京到莱芜被歼 经过·····	38
刘桂堂在莱芜的罪行·····	44
我所了解的景大麻子·····	61
抗日战争中敌人在范镇的“中山学校”·····	68
晋军困守莱城片段·····	74
进步民主人士——李宝文传略·····	78
朝阳揽胜·····	80
“落金窝”的故事·····	83
浅谈莱芜龙卷风·····	85
瑞生恒摩茄·····	102

莱芜县农民协会的建立与发展

孙 启 明

第一时期（一九一四——一九二八）

莱芜县农民协会是于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秋建立的。它的前身是莱芜县农会，建立于民国三年（一九一四年），县里有县农会，设正副会长各一人，各区设立区农会（莱芜当时划分十个区），当时农会纯系官办机关，没有群众基础。它们的职责就是管理农、林、桑、麻等事业。它们曾以县农会机关名义，出过保护农林桑麻的布告和章程，提倡群众植树造林等。但由于清朝末年政治的腐败，官府黑暗，官吏贪污腐化不理民事，弄的社会风气很坏，偷盗成风，自有农会管理之后，山林树木庄稼等虽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但作用不大。

第二时期（一九二八——一九三二）

一九二八年秋，改组莱芜县农会为莱芜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由国民党莱芜县党部委任毕三江等三人为筹备委员。准备下乡宣传、组织建立乡农民协会，从此县农民协会成为农民群众组织的领导机关。

当时国民党初来北方，国共合作时期有进步新气象，实行“三民主义”，改善人民生活，提出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抵制日货，提倡国货，反对封建统治，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提倡改进习俗、剪发放足、破除迷信等等，颇得人民欢迎，县农民协会组织发展较快。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县农民协会改委卞其璘、许士范、孙鸿亮（孙启明）等为筹备委员，下乡成立乡农民协会六处，会员三百零四人。

一九三〇年一月改组县农民协会，委任许士范、孙鸿亮、刘盛玉（刘仲莹）等为整理委员会委员，连前共成立乡农民协会三十八处，会员一千三百三十四人。

一九三一年三月，国民党政府下令改组县农民协会为县农会，共成立乡农会五十处，会员一千八百三十四人。

这段时期是由国民党莱芜县党部领导的。开始还有些进步意义，如讲农民运动，组织乡农民协会，实行民主改革，反对封建迷信等，在此情况下，我和刘仲莹同志都参加了农民协会工作，立志为农民谋些利益，改造农村政治。后来刘仲莹离开莱芜上学去了。国民党县党部职员日趋腐化堕落，尸位素餐，对农民协会工作不管不问。见此情况，我很气愤，感到农会工作没有前途，故于一九三一年夏，我就离开莱芜到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上学去了。在此时期，虽然我们下乡组织建立了几十处乡农会，但由于国民党县党部腐败无能，对农会工作不管不问，因此农会发挥作用不大，但为后来开展工作打下了基础。

第三时期（一九三二——一九三五）

一九三二年四月，由乡农会代表选举孙启明、吴立源（吴建章）、毕指南（毕炳陞）等同志为干事，推孙启明为干事长，吴立源为副干事长。为了开展党的工作，又邀任瑞先（王其人）同志到农民协会工作，后又派往鲁西建立文成书局。本年连前累计共成立乡农会五十九处，会员二千二百六十人。并成立第十区农会一处。

一九三三年四月改选干事连任，连前累计成立共

有乡农会六十七处，会员二千六百六十五人。这年春天我参加了共产党，毕指南、吴建章早已入党，同年我们三人都任中共莱芜县委委员，县农会领导权完全控制在我们党员手中。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县农会改选，增选仵聘如为副干事长。连前累计共有乡农会七十一处，会员三千四百二十七人。

一九三五年十月伪山东省主席韩复榘下令撤销莱芜县农会及区乡农会组织，又加我党内出了叛徒刘伯戈、周灿林，带领特务到莱芜捕人，农会成员被迫隐蔽，农会活动从此终止。至此全县共成立区农会（第十区）一处，乡农会共约计九十余处，会员约计四千五百余人（因为国民党政府下令取消农会，解散农会组织，故未及详细统计）。

这一时期是在中共莱芜县委（地下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的。从以上农会的历史沿革中，我们可以看出，自国民党反动派掌权以后，它对群众运动是仇视的。为了粉饰门面，欺骗人民，刚来山东时，还建立了农民协会。但为时不久就变卦了，害怕农民组织起来造它的反，于是变换手法把农民协会改称为农会，禁止搞政治活动，后来索性连农会机关干脆撤销了。

一、中共莱芜县委（地下党组织）为夺取莱芜县农民协会领导权所进行的斗争

一九三一年间，莱芜县农民协会的几个领导人，先后离会他去，有的找了其他职业，有的去上学。总之，看到干农民协会工作没有前途，故而各奔前程，以致县农民协会无人负责。国民党县党部为了维持门面，于当年十一月间委派吕志轩为该会筹备委员。吕志轩系国民党员，大学毕业生，是个不学无术、无才缺德的人，他的本领只是打马将牌、下围棋而已。他在县党部也是个吃饱蹲，故派他到县农民协会去。他到职后无事所干，只是看守门户而已。因而引起全县乡农会会员的愤慨。一九三二年下半年，以刘仲莹同志为首的中共莱芜县委（地下党组织）已经成立，他们商量决定借此机会夺取莱芜县农民协会这一阵地，利用这一公开合法的组织开展党的地下活动。

在一九三三年春季，由毕指南等同志遵照中共莱芜县委的指示计划，首先在第十区的乡农会中发动乡农会派出代表并联络其他区的乡农会代表，到国民党县党部请愿。当时有五、六十个乡农民协会代表，由毕指南、刘宗汉等带头，齐集莱城国民党县党部。党部负

责人苏子诚看到形势不妙，急忙开了个招待会，会上代表提出莱芜县农民协会负责人，按农会组织法规定，应由乡农会代表开会选举，不应当由县党部委派，县党部派去的这个吕志轩在会里不理会务，不给农民办事，我们不要这样的领导人。当时请愿的代表们已经准备和县党部据理辩论，不料苏子诚态度还好，完全接受代表的意见，他说只要农会选出负责人来，所派吕志轩马上撤走。并应允由县党部负责通知全县乡农会选出代表，出席全县乡农民协会代表大会，选举县农会领导人。当年四月间开的代表大会，由大会代表投票选举孙启明、吴卓先（吴建章）、毕指南三人为县农会干事，并推孙启明为干事长，吴卓先为副干事长。

这时我正在邹平上学，由毕指南同志给我写了一封信，信中把驱逐吕志轩，选举县农会负责人的情况介绍了一下，然后邀我参加农民协会，还说现在由于县农会无人负责，经过全县乡农会代表大会选出我们三人来负责，并推你为干事长，你说我们干不干？你干，我们就陪着你干；你不干，我们就散，事情决定于你吧！果然，我被他激起来了。我即回信说：“我所以来邹平学习，就是为了要脱离开莱城，不愿再回到那个肮脏窝子里去。既然你们以大义责我，并且支持我干，我也要‘舍命陪君子’，陪着你们干吧。不

过现在还不能回莱，等到七月份我学习结业后，才能到莱城去与你们会合。至期我到莱芜县农会工作。”

到一九三三年，由毕指南、王其人介绍我加入共产党。我和吴卓先、毕指南三人任县委委员，县农会里共有四个党员。到这时，莱芜县农会的领导权完全掌握在我党手中了。我们就利用农会这个公开合法的组织阵地开展着党的地下活动。

二、莱芜县农民协会的工作活动

（一九三二——一九三五）

（一）为农民协会经费而斗争

一九三二年八月，我由邹平回到莱芜县农民协会。在此以前，莱芜县农民协会由吴卓先、毕指南二同志主持工作。自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起，县农民协会经费，是每月由地方款内节余项下补助洋四十元，县党部每月还津贴洋二十元。但到一九三二年的七月一切经费停发了，这是县党部与财政局对农会的仇视和打击报复的一种毒辣手段。他们企图用经济手段来扼杀农民协会，让县农民协会无法存在，自行关门，以达到其不可告人之目的。因为吕志轩的被赶走自然怀恨在心，

寻机报复，吕志轩和毕华侨（财政局长）又是密交，他们两家密谋策划为打击县农民协会，于是停发了补助费。势所必然。

县农民协会的几个负责人认为，因停发经费而关门不干，正中敌人之奸计，万万不能，要和他们斗争。如果真要不了钱来，从家里背煎饼卷也要坚持斗争下去。绝不能让其阴谋得逞。经过多次交涉，才由县党部每月津贴农会银币四十元。一个县农民协会五个工作人员不说工资，就是光办公等费用也不够。我们采取的办法是两个工友每人每月支付工资八元，我们三人不拿工资，剩余二十四元作为我们吃大锅饭的费用，不论来客和我们三人吃饭，再加办公花费等一包在内，就是这二十四元钱。

因为农会为地方上做了些有益的工作，经费如此困难，也博得人们的同情、支持。例如，区长张显廷倡议由十个区长个人凑钱，向西关馍馍铺里订购馍馍一千斤，赠给农会食用。张又要求商会代办的莱芜县赈济委员会转给农会代办，每月可得办公费二十元。还有我参加第二次地方财政清理委员会工作时，大家为了照顾农会经费困难，让我担任文书保管工作，每月给薪水二十元，以资补助。

（二）扩大乡农民协会，组织改革乡村政权

我们下乡组织乡农民协会时，首先进行宣传鼓动工作，其主要内容是要农民组织起来，发扬民主自治精神，团结起来共同反对封建统治势力，反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改革乡村政治。农民占中国人口的大多数，是国家的主人翁。只要组织起来团结一致，就有力量与一切封建势力进行斗争，可以监督地方政府，改革乡村政治。只有这样，农民才有可能摆脱封建压迫，逐步改善农民生活等。我们宣传的具体内容是：农民是劳动者，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杂字》本上说“人生天地间，庄农最为先”，我们应该是国家的主人，可是我们却受压迫，受欺负，不但受官府压迫，在乡村里还受到土豪劣绅的欺负，他们横行霸道，随便欺人讹人。富人是养尊处优，穷人吃苦受罪，有苦没处诉，有冤莫能伸。若要告到官府去，不但冤不得伸，反而弄得倾家荡产，人财两丢。常言道：“衙门口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我们组织起来农民就有力量了。在农村里我们可以顶住土豪劣绅，不敢欺负我们，如果乡村长发坏时，我们可以通过选举办法把他去掉。他们若有贪污，我们可以用清算帐目的办法把他撤换。若有冤枉在乡里不能伸时，告到县府，由县农会支持，官府亦不敢徇私舞弊，我们全县都组织起来，我们农民就可安居乐业的过日子，不受压迫

了。我们再办起信用合作社，不受高利贷剥削，办起义仓，可以积粮备荒，农民生活可以逐步改善，日子就好过了。天下农民是一家，团结起来，就能把一切不平之事解决了。农民最痛恨的是贪官污吏、土豪劣绅这些封建势力。我们这一宣传，正合农民的要求和愿望，所以都积极参加。又加我们在县里与贪官污吏劣绅的斗争胜利，农会的威信日趋提高。

开始从农村小学入手，先找小学教员，通过他联络村里部分农民进步青年，有二、三十人就可成立乡农民协会。至于会员成分，主要吸收中农、贫农、雇农及一般知识分子，有的地主士绅分子想参加者，我们则以吸收青年为理由而谢绝之。当时各村小学大部设有农民夜校（即初小毕业而不能升学者，白天劳动，晚上去小学学习，教师由该校教员担任），首先以这一部分人为基础，逐步扩大组织，建立时召开会员大会，用无记名投票选举三人为干事，三人互推一人为干事长，或再推一人为副干事长，负责领导本会事务。会内实行民主集中制。为了纯洁组织，发挥作用，扩充组织吸收新会员时，必须有会员二人当介绍人，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后才能入会，会员如有违犯会规和大会决议时，经过大会通过，可开除其会籍。这就保持了农民协会的团结统一和战斗性。以第十区柳行沟乡农民协

会为例，开始成立时会员只有十六个人，年龄都在二十岁左右，大会选出干事三人，互推干事长一人，以后逐步发展会员到三十余人。这时会员对村中封建统治者村长、闾长等提出了一些反抗意见，该会干事长是维护封建统治者的，反对大会决议，引起全体会员的愤怒，当场与之激烈辩论。因其坚持错误，不肯悔改，经大会一致通过开除其会籍。由此该会团结加强，威信日高，农民纷纷要求入会，会员达到五十余人。

常言道：人多力量大。一个乡农民协会有五十多个会员就觉得有力量了，于是向区提出改选村长。并请区长亲临会场监选。那时村长的选举只是名义而已，实际都是几个当权人物自己决定谁当村长后，报告区公所就算选举了，群众无权过问。这次有了农民协会则不同了，要求实行普选，改选村长。封建集团看着形势于他不利，他们就派人四处活动，叫公民选他。另外他们布置下人给选民代写选票，农民多半不识字，也就任他们随意写了。我们农会会员对选举缺乏经验，没有料到他用这种卑鄙手段，选举结果宣布后，还是封建集团得票占多数，我们农会会员失败了。当时会员又急又气，有部分会员开了个紧急会议研究对策，找了部分让他们代为写票的选民到场为证。农会会员向区长提出质问，选票应选民自愿选谁就写谁，别